

语 言 文 字 规 范

GF xxxx—xxxx

基 础 教 学 用 现 代 汉 语
常 用 字 部 件 规 范
(征求意见稿)

Modern Chinese Common Character
Component Standard of Elementary Teaching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说明

5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部件拆分及命名规则

6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使用规则

7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音序)

8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构字数降序排列表

9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笔画排序检索表

前　　言

本规范依据《信息处理用 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信息处理用 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 汉字基础部件名称表》和《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制定。

本规范规定了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及其名称。

本规范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提出立项。

本规范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审定。

本规范由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实施。

本规范起草单位：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王宁、张普、石定果、邢红兵、崔永华、柴鸿斌、陈一凡、宋利强、陈民、韩秀娟、裴立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语言文字规范
GF ××××—×××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
常用字部件规范
(征求意见稿)

Modern Chinese Common Character
Component Standard of Elementary Teaching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全部汉字的部件及其名称。

本规范是对《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的 3500 常用汉字逐个进行拆分、归纳与统计后形成的，是针对基础教学的需要制定的。

《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GF 3001—1997) 的汉字拆分、归纳原则，在本规范的制定中具有延续性。

本规范适用于中小学语文教学、民族地区汉语教学及对外汉语教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被引用的标准和规范修订后，其最新版本的条文随之取代本规范的相关条文。

GB/T 12200.1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1 部分：基本术语
GB/T 12200.2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 部分：汉语和汉字
GF 3001—1997	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
GF 2001—2001	GB 13000.1 字符集汉字折笔规范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26 日联合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3.1

汉字部件 Chinese character component (GB/T 12200.2)

由笔画组成的具有组配汉字功能的构字单位。简称“部件”。

例如：“木、心、口、也，冂、亅、冫、𠂇”。

3.2

笔画 stroke (GB/T 12200.2)

构成楷书汉字字形的最小连笔单位。

例如：“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乚”（横折钩）。

3.3

成字部件和非成字部件 character formation component; character non-formation component
(GF 3001—1997)

可以独立成字的部件称成字部件。

例如：“另”、“吉”、“唱”、“向”中的“口”；

“河”、“苛”、“荷”、“歌”中的“可”。

不能独立成字的部件称非成字部件。

例如：“简”、“刚”、“网”、“铜”中的“匚”；

“疾”、“病”、“疼”、“嫉”中的“疒”。

3.4

基础部件和合成部件 basic component; compound component (GF 3001—1997)

最小的不再拆分的部件称基础部件，也称单纯部件。基础部件处于汉字结构的最底层，又称末级部件。

例如：“男”中的“田”、“力”；“江”中的“氵”、“工”。

由两个以上的基础部件组成的部件称合成部件。

例如：“想”、“箱”、“厢”、“湘”、“霜”、“孀”中的“相”。

“倍”、“部”、“菩”、“涪”、“焙”、“蓓”中的“音”。

3.5

单笔部件 one-stroke component

由一个笔画构成的部件称单笔部件。

例如：“一”（横），“丨”（竖），“丿”（撇），“丶”（点），“乚”（横折钩）。

3.6

汉字结构 Chinese character structure (GF 3001—1997)

部件构成汉字的方式和规则。

3.7

结构理据 structure origin (GF 3001—1997)

根据字源或参考字源，从汉字的部件组合中分析出的造字意图，称结构理据。

例如：“旦”的理据是像太阳（日）从地平线（一）升起；

“架”的理据是从“木”、“加”声。

3.8

部件拆分 component disassembly (GF 3001—1997)

将汉字拆分为部件称部件拆分。

3.9

有理据拆分和无理据拆分 original disassembly; unoriginal disassembly (GF 3001—1997)

根据结构理据所进行的部件拆分，称有理据拆分；

例如：“啊”：形声字，从口，阿声。第一层分为“口”和“阿”。

当无法分析理据或理据与字形发生矛盾时，依照字形所进行的部件拆分，称无理据拆分。

例如：“执”拆分为“才”、“丸”；

“朋”拆分为“月”、“月”。

3.10

部首 indexing component (GB/T 12200.2)

一部分可以成批构字的部件。凡含有某一部件构成的字在字典中均排列在一起，该部件作为领头单位排在开头，成为查字的依据，称为部首。部首多由形旁构成。

例如：木： 松、柏、杨、架、杏、林、相……）。

4.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说明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依据部件名称首字，按汉语拼音字母表音序排列，是本规范的主表。另有两个附表：《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构字数降序排列表》和《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笔画排序检索表》。

4.1 序号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共有 540 个部件，每个部件均有固定的序号。

4.2 组号

为表示部件之间的关系，把同源不同形的部件以及形体相近、笔画相同的部件归纳为一组，共有 461 组，每组部件均有统一的组号。

4.3 主形部件

各组的第一个部件为主形部件。主形部件为本组部件的代表，用以指称本组部件。

例如：52 组部件 “川、𠂇、𠂇” 中的 “川”。

4.4 附形部件

各组的主形部件之后所列的相关部件为附形部件。每个附形部件仍为独立使用的部件。

例如：396 组部件 “衣、衤、衤” 中的 “衤” 和 “衤”。

4.5 部件名称

对部件的称说。详见 5.2。

4.6 部件构字数

部件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的构字总数。

例如：部件 “日”，构字数为 222。

4.7 部件出现次数

部件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出现的总次数。

例如：部件 “日”的出现次数为 231。

5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部件拆分及命名规则

5. 1 部件拆分规则

5.1.1 字形结构符合理据的，按理据进行拆分；

例如：分——拆分为 “八”、“刀”；

相——拆分为 “木”、“目”。

5.1.2 按理据拆分时，属于层次结构的，依层次拆分；属于平面结构的，一次性拆分。

例如：想（层次结构）——第一层拆分为 “相”、“心”，第二层 “相” 拆分为 “木”、“目”。

暴（平面结构）——一次性拆分为 “日”、“𠂇”、“八”、“水”。

5.1.3 无法分析理据或形与源矛盾的，依形进行拆分。

例如：朋 —— 拆分为 “月”、“月”；

执 —— 拆分为 “才”、“丸”。

5.1.4 交重不拆，极少数不影响结构和笔数的笔画搭挂可拆。

例如：串（交重）——不可拆分为 “中”、“中”；

东（交重）——不可拆分为 “七”、“小”；

孝（搭挂）——拆分为 “子”、“子”。

5.1.5 拆开后的各部分均为非字部件或均不再构成其他汉字的，即使是相离或相接，也不拆分。

例如：隶——不可拆分为“𠂔”、“𠂎”；
非——不可拆分为“𠂔”、“𠂎”。

5.1.6 为照顾查检的方便，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出版局推荐使用的《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的201部首（含繁体部首）一律进入部件表。

5.1.7 因为构字造成独体字部件相离的，拆分后仍将相离部分合一，保留独体字的原形。

例如：襄——拆分为“衣”、“果”，不拆分为“一”、“果”、“一”；
乘——拆分为“禾”、“北”，不拆分为“禾”、“一”、“匕”。

5.2 部件名称命名规则

5.2.1 按读音命名部件

5.2.1.1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内的成字部件，仅有一个读音的，按其读音命名；多音的成字部件，选取较常用的读音命名。

例如：单音：“口 (kǒ u)”、“木 (mù)”、“火 (huǒ)”、“革 (gé)”。
多音：“石”称为“石 (shí)”，不称为“石 (dàn)”。

5.2.1.2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以外的成字部件，给出读音后再按部位命名。

例如：“殳”的名称是“殳 (shū)”和“设 (shè) 字边”；
“聿”的名称是“聿 (yù)”和“律 (lǜ) 字边”。

5.2.2 按俗称命名部件

5.2.2.1 俗称通行的非成字部件，用俗称命名。

例如：“辵”称为“走之”，“氵”称为“三点水”；
“宀”称为“宝盖”，“扌”称为“提手”。

5.2.2.2 有多种俗称的非成字部件，采用一个含义明确、比较通行的俗称命名。

例如：“纟”俗称“绞丝旁”、“绞丝”、“寧绞丝”、“乱绞丝”等，选用“绞丝旁”；
“彳”俗称有“双立人”、“双人旁”等，选用“双人旁”。

5.2.3 按笔画命名部件

5.2.3.1 单笔部件按规范的笔画名称命名。

例如：“一”称为“横”，“丨”称为“竖”，
“丿”称为“撇”，“丶”称为“点”，“乚”称为“竖折横折钩”。

5.2.3.2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内成字的单笔部件，可以根据字音和笔画双重命名。

例如：“一”称为“一 (yi) /横 (héng)”，
“乙”称为“乙 (yi) /横折撇折横折钩 (héngzhépiě zhéhéngzhégō u)”。

5.2.4 按部位命名部件

以上三类以外的部件，采用代表字及部件在代表字中的部位命名。

例如：“×字头”、“×底”、“×字框”、“×字心”。

名称中的“×”为部件命名的代表字，“头”、“底”、“框”、“心”等为部件在代表字中的部位。

部件命名的代表字一般从《现代汉语常用字表》中选取，并且优先选用两部件字，优先选用左右部件的字，优先选用部件位置明确的字。

部件命名的代表字不选取本部件集中的成字部件。如：“𠂔”称为“贞 (zhē n) 字头”，不称“占字头”，因为“占”是本部件集的部件。

5.2.4.1 ×字头

上下、上中下结构的上部部件称“×字头”。

例如：“𠂔”称为“责 (zé) 字头”，“𠂇”称为“登 (dēng) 字头”。

5.2.4.2 ×字底

上下、上中下结构的下部部件称“×字底”。

例如“升”称为“弄(nòng)字底”，“氺”称为“泰(tài)字底”。

5.2.4.3 ×字旁

左右结构的左部部件称“×字旁”。

例如：“𠂔”称为“师(shī)字旁”，“彳”称为“壮(zhuàng)字旁”。

5.2.4.4 ×字边

左右结构的右部部件称“×字边”。

例如：“旡”称为“既(jì)字边”，“宀”称为“枕(zhěn)字边”。

5.2.4.5 ×字框

包围结构的外部部件称“×字框”。

例如：“匚”称为“围(wéi)字框”，“匚”称为“反(fǎn)字框”。

5.2.4.6 ×字心

位于包围结构中部的部件称“×字心”。

例如：“𠂔”称为“延(yán)字心”，“𠂔”称为“巡(xún)字心”；

5.2.4.7 ×字角

位于汉字四角部位的部件称“×(字)角”。

位于左上角的部件称为“×左角”。例如：“𠂔”称为“餐(cān)左角”。

位于右上角的部件称为“×右角”。例如：“𠂔”称为“黎(lí)右角”。

位于右下角的部件称为“×下角”。例如：“𠂔”称为“临(lín)下角”。

5.2.4.8 由某字变形而来的部件，用本字加部件常出现的部位命名。

例如：“爪(zhǎo)头”称为“爪(zhǎo)头”，表明“爪”是由“爪”变形而来，不是“爪”字的上部；

“羊(yáng)旁”称为“羊(yáng)旁”，表明“羊”是由“羊”变形而来，不是“羊”字的左部。

5.2.4.9 由某些部件省简而成的部件变体，以“×省”命名

例如：“毅”中的“𠂔”为“彖省”；

“表”中的“𠂔”为“衣省”；

“第”中的“𠂔”为“弟省”；

“島”中的“𠂔”为“鸟省”。

6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使用规则

6. 1 表中所列部件是对汉字拆分下限的规定，教学中对每个汉字分析时，不宜再行拆分。

例如：“京”不能再拆分为“一”、“口”和“小”；

“亚”不能再拆分为“一”和“业”。

6. 2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中仍有理据的合成字，教学时也可再行拆分，但拆分下限不能超出本部件表范围。

例如：“鼻”可拆分为“自”、“畀”；

“香”可拆分为“禾”、“日”。

6. 3 有理据的交重成字部件，在教学时可以拆开讲解。

例如：“果”可讲解为从“田”，从“木”；

“夷”可讲解为从“大”，从“弓”。

6. 4 在指导书写时，对部件表中未包含的部分，可以灵活描述。

例如：“主”可以描述为先写“丶”，后写“王”；

“太”、“犬”可以描述为先写“大”，后写“丶”；

“必”可以描述为先写“心”，后写“丶”。

6. 5 在称说某些部件时，可以按照习惯儿化。

例如：“立刀儿”、“宝盖儿”、“竖心儿”、“走之儿”等。

6. 6 表中双重称说的部件，建议优先使用语音称说。

例如：“口”名称是“口（wéi）”和“围（wéi）字框”，建议先使用“口（wéi）”称说。

7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音序）

8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构字数降序排列表

9 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笔画排序检索表